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德平先生、何云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运公司”，何德平先生、何云涛先生及德运公司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，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达 5%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减少				
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何德平	竞价交易	2019年11月4日	10.326	68,500	0.0300%
	竞价交易	2019年11月5日	10.404	997,900	0.4377%
	小计			1,066,400	0.4677%
何云涛	竞价交易	2019年11月5日	10.385	1,213,600	0.5323%
	小计			1,213,600	0.5323%
德运公司	大宗交易	2020年1月15日	8.18	600,000	0.2632%
		2020年1月16日	8.23	400,000	0.1754%
		2020年1月16日	8.23	600,000	0.2632%
		2020年1月17日	8.15	250,000	0.1096%
		2020年1月17日	8.15	250,000	0.1096%
		2020年1月17日	8.15	550,000	0.2412%
		2020年1月17日	8.15	570,000	0.2500%
小计			3,220,000	1.4123%	
何云涛	竞价交易	2020年12月21日	7.23	1,871,100	0.6313%
	竞价交易	2020年12月22日	7.08	193,300	0.0652%
	小计			2,064,400	0.6965%
何云涛	大宗交易	2021年5月31日	6.18	5,920,000	1.9973%
	小计			5,920,000	1.9973%

累计减持股数及减持比例	13,484,400	5.1061%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【注1】公司2019年度以总股本22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296,400,000股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48）。

2、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总股本 22800 万股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 （总股本 29640 万股）
何德平	合计持有股份	75,240,000	33.0000%	96,425,680	32.532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8,810,000	8.2500%	24,106,420	8.133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6,430,000	24.7500%	72,319,260	24.3992%
何云涛	合计持有股份	60,192,000	26.4000%	68,687,520	23.173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768,000	5.6000%	18,651,880	6.292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7,424,000	20.8000%	50,035,640	16.8811%
德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5,048,000	6.6000%	15,376,400	5.187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048,000	6.6000%	15,376,400	5.187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150,480,000	66.0000%	180,489,600	60.893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626,000	20.4500%	58,134,700	19.613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03,854,000	45.5500%	122,354,900	41.2803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3.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